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新聞（選試英文）

科 目：傳播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憲法所保障的「言論自由」為何？何謂「接近使用媒體」？「接近使用媒體權」的類型有那些？請舉出至少兩種類型，並說明這些接近使用媒體類型為何重要？（25 分）
- 二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有何規定？大眾傳播業者如果基於新聞報導的公益目的，而要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有何例外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問我國著作權法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（即 ISP 業者）的規範為何？但該法也對於 ISP 業者提供「民事免責」事由（即俗稱的「避風港機制」），請問網路服務提供者（ISP 業者）可以如何主張免責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「不實廣告」？根據我國法律，不實廣告有何判斷基準？試舉一個例子說明。也請說明主管機關通常採取那些措施加以遏止？（25 分）